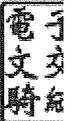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瑞琴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2
電子信箱：021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94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台端與本府間所訂新竹市市有耕地租賃契約書（竹市耕租字第62號），租期即將於本（112）年12月31日屆滿，再次催告換約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租賃契約書，租期即將屆滿，前經本府112年11月10日府地籍字第1120171747號函第一次通知（諒達），迄未辦理，爰再次通知台端如仍繼續耕作並有意願續訂租約者，請於113年1月2日前，檢附相關申請文件至本府地政處申請換約，逾期未申請，視為無意願續租，將不予續約，又查承租人魏阿成君已於107年4月25日死亡，請申請續約同時併同辦理繼承承租事宜。
- 三、申請換約時，請填寫申請書，並檢附本人及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到期租約、自任耕作切結書、土地使用現況切結書（需黏貼現況照片）、現耕位置圖各乙份。



正本：楊素戀君（魏阿成君繼承人）、魏君玲君（魏阿成君繼承人）、魏耀宗君（魏阿成君繼承人）、魏金英君、魏美惠君、魏桂英君、魏素娥君、魏乾亮君